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110 千伏健康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17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110 千伏健康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110 千伏健康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2410-442000-04-01-750611，以下简称“项目”）站址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利路和世纪三路交叉口处，电缆线路主要位于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纪三路和健康路人行横道或绿化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变电站工程。本期扩建 110kV 健康站#3 主变 1 台（站址中心坐标：E 113° 31'22.023"，N22° 33'40.343"），主变容量为 50MVA，主变采用 GIS 户内布置，主变户外，同时装设相应容量的无功补偿电容器及其它附属设备。（2）线路工程（起

点坐标：E113° 31'21.102"，N22° 33'39.493"；终点坐标：E113° 30'47.650"，N22° 32'55.731"）。110kV 健康站本期新建 1 回 110kV 出线，T 接至 110kV 逸朗甲线。新建线路起点为 110kV 健康站，终点为 110kV 逸朗甲线 N08+1 塔 T 接点，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 × 2.7km。新建电缆线路截面选择 500 平方毫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租住房屋现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落实密闭覆盖措施、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土方作业处覆盖防尘网等措施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设置围挡、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减震措施、合理布置设备、加强设备运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施工土石方用于回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废弃的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将施工材料堆放等临时占地设置在变电站围墙内、土方堆放场地采取遮蔽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采取土地整治措施、加强施工过程管理等措施，降低

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定期对变电站及周边绿化进行养护。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对变电站内电气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将电气设备接地、保持金属构件表面光滑、确保高压设备等接地良好以及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连接紧密、对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做好运维管理、开展电磁环境监测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依托站内已建容积为 40 立方米的事故油池和 5 立方米集油坑、事故油池设置油水分离装置、事故油池和集油坑进行防渗处理、隔油后的消防废水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理、事故油池内的变压器油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移处理、编制应急预案、设置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器材保养维护以及人员宣传培训等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八）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因子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整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3日